

以案说险 | 投保别存侥幸心理，如实告知是义务

投保时为什么要如实告知呢？

因为很可能影响后续的理赔。

案例介绍

投保人 A 女士于 2018 年 1 月为其爱人 B 先生投保重疾险，保额 30 万元，2019 年 6 月 B 先生不幸确诊癌症。

保险公司接到理赔报案后第一时间协助客户准备理赔资料，并展开理赔调查。通过调查发现，被保险人 B 先生于投保前多次因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脑梗塞住院治疗，与投保书记载的询问告知情况存在严重不符。

针对此调查情况，理赔人员面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，投保人仍然表示投保时已如实告知，对被保险人投保前住院情况闭口不提，故意隐瞒相关住院情况。

鉴于保险公司已准确查实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已严重影响了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承保，据此保险公司作出解除保险合同，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的理赔结论。

案例分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，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此案中，投保人 A 女士对投保前被保险人 B 先生的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脑梗塞病史进行了刻意否认和故意隐瞒，属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。

风险提示

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签订的黄金原则，此原则对合同双方的义务进行约定，对投保人规定了告知与保证的义务，对保险公司规定了“弃权与禁止反言”的义务，双方均需遵守。

如果对于被保险人投保前病史不如实告知，保险公司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。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投保时请不要存在侥幸心理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

近年来，因投保前未如实告知健康状况引发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日益增多，部分地区占比高达 70%。消费者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投保时要了解保险条款，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就投保书上的询问事项进行逐一如实告知，避免后续纠纷。